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德隆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申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呂信德

抗　告　人　姜詠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戴世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962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列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判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等共同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就300萬元及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現實地出示系爭本票原本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且相對人近兩年來貸與抗告人之款項，所收取之利息均高達每14日4分（4%），遠超過民法第205條規定之年息16%，超過部分已屬無效，相對人自應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返還予抗告人。又相對人貸與抗告人300萬元之系爭借款，有預扣利息，該預扣利息部分，既未實際交付抗告人，自不成立金錢借貸，不能認為貸與本金之一部，亦不得計算利息。況抗告人已分別於114年6月19日償還本金100萬元、114年7月3日償還本金50萬元，剩餘本金僅為150萬元，相對人卻仍以系爭本票票面金額300萬元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屬無據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對抗告人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之部分，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辯稱相對人受領超過民法第205條規定之利息應返還予抗告人、相對人未實際交付之款項不得計算利息、抗告人已償還系爭本票部分之債務等語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抗告人就此既有爭執，即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議，已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。抗告人雖另主張相對人未曾向其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云云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既載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

據，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。而本件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乙節，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採憑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